

進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進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JDV CONTROL VALVE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CA02080 金屬鍛造業。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D101091 再生能源售電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所需，得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600,000,000 元，分為 6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整，得分次發行，其餘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

業務需要分次發行之。

前項資本總額內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40,000,000 元，共計 4,0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上市櫃後，如擬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於員工，惟需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數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若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應提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作為行使表決權方式，其以電子方式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與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為之。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上市(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之四：本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及其代表人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被選為董事。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機制。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全體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選任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等)，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董事若無法親自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5% 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5%，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撥不低於 1% 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原則上維持穩定之股利政策，唯目前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雖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同時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及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比例。盈餘分派之數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現金股利之比例至少為擬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因業務所需，得對外背書保證事項，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廿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廿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九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七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